

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

第三十四届会议

2017年5月1日至5日，日内瓦

经修订的关于定义、保护对象、所授权利
以及其他问题的合并案文

主席编拟

主席的介绍性说明

SCCR 第三十三届会议的主席总结指出：

“委员会决定继续讨论将由主席为委员会下届会议编拟的经修订的文件 SCCR/33/3，以期达成召开保护广播组织外交会议所需的协商一致，编拟该文件时应考虑本届会议期间就以下内容所提出的案文建议和所作的澄清：定义、保护对象、所授权利以及主席表格中提及的其他问题。”

本次经修订的合并案文由主席编拟，目的是就案文达成一致，从而促成就召开通过保护广播组织条约的外交会议作出决定。

目前的案文包含四个部分：定义、保护对象、所授权利以及其他问题。以前由主席编拟的合并案文包括关于定义、保护对象和所授权利的案文¹。这三个部分自 2015 年 12 月举行的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以来，已在委员会进行了广泛讨论。

合并案文以前的版本不包括“其他问题”这个部分。按照委员会的要求，以主席的非正式文件、SCCR 文件 SCCR/27/2 Rev. 以及 2012 年 WIPO《视听表演北京条约》中的措辞为基础，现将这个部分的条款草案纳入了本文件。

案文中所载的备选方案

应当注意，纳入案文的有些条款是放在括号内，或者用的是斜体，并且/或者放在方框中。这些标志表明委员会尚未就这些条款达成一致。

- 放在括号内的案文涉及以下两个问题的备选方案：

(i) “有线广播”和“有线广播组织”。在案文的不同部分纳入还是删除这两个词，取决于关于“广播”的定义的最终措辞。

(ii) “滞后”和以此种方式进行的、公众可以在其个人选定的地点和时间获得的播送。这些内容出现在案文不同部分，委员会仍在讨论其纳入和措辞问题。

- 斜体的案文表明委员会仍未确定该条款的最终措辞。

- 最后，“广播”的定义放在了方框里，表明委员会需要开展进一步工作，以形成单一案文。

经修订案文的每一部分都列于尚待委员会最终敲定的主题的下方，本介绍性说明旨在通过突出这些部分，为决策程序提供便利。

¹ 文件 SCRR/33/3、SCCR/32/3 和 SCCR/31/3。

一、定 义

- 广 播

关于“广播”的定义的两个备选方案放在了方框中。备选方案 A 表明，案文中关于广播的定义仅限于无线播送。另外，备选方案 A 还为“有线广播”提供了单独的定义，以涵盖有线（电缆）播送。

备选方案 B 在关于“广播”的技术中立的单一定义中，包括了无线播送和有线播送两种方式。备选方案 B 由一项议定声明予以补充，该声明澄清，适用于广播的案文条款也适用于有线广播。

应当指出，“有线广播”和“有线广播组织”的用语在案文中的几个地方出现时，都是放在括号内的。它们是纳入还是删除，将取决于为“广播”的定义所选的备选方案。要回顾的是，在最近的讨论中，一个代表团对与“有线广播”相关的条款表示关切。能否接受某一个备选方案取决于在 SCCR 第三十四届会议之前进行的内部磋商，届时有望对这个问题形成定论。

- 广播组织

“有线广播组织”的用语在定义的标题中仍放在括号内，因为这个用语是否纳入直接取决于为“广播”选择的备选方案，也就是说，取决于广播是否包括有线播送。

第二点要讨论的是，这个定义的最后一句（目前为斜体），提及完全通过计算机网络发送其信号的那些实体。关于这个定义，仍需开展进一步工作，以便澄清：以数字播送方式提供服务的广播组织和有线广播组织将受到保护，而提供与传统广播无关的纯视频点播（VOD）服务的其他组织则不受保护。

- 转 播

这个定义中的“有线广播”和“滞后”放在了括号内。“有线广播”是纳入还是删除取决于就“广播”的定义所作的决定；而纳入“滞后”一词则表明，转播的定义不仅限于同时播送和近同时播送。

- 滞后播送

“滞后播送”的定义目前整个都是斜体，需要委员会的进一步建议。这方面的措辞很有必要，以澄清在线广播相关服务（例如电视回放和同步广播）的范围，这方面的服务不包括视频点播（VOD）服务，但与今天的广播活动密切相关，广播机构从事这方面的服务现在已有数年。

- 预广播信号

这条规定以斜体出现，其目的是为那些不供公众直接接收，而是供广播组织或代表其行事者直接接收的信号作出定义。由于这样的信号具有经济价值，它们应当受到保护，以防第三方未经授权使用。

二、保护对象

关于保护对象，请成员国考虑以下三个问题：

- 在第(1)条中，预广播信号是否应纳入保护对象的范围。
- 在第(2)条第(i)款中，纳入了滞后播送和公众在其个人选定的地点和时间可以获得的数字播送。本条将关于这两个问题的案文分别放在括号内，在案文的其他部分也是如此。
- 第(2)条第(ii)款和第(iii)款仍有待委员会审议，因此以斜体出现，并放在括号内。第(ii)款提供的案文允许成员国对第(i)款规定的滞后播送的保护加以限制。第(iii)款仅在第(ii)

款得到保留时才适用，因为它提供了一种可能性，使缔约方可以对根据第(ii)款对滞后播送的保护加以限制的缔约方适用实质性互惠。

换言之，第(ii)款的原理依据的是这一事实：如果委员会决定不将“滞后播送”纳入第(i)款的案文，则第(ii)款和第(iii)款就无必要，应予删除。

如果“滞后播送”被纳入第(i)款的案文之中，那么委员会可以决定纳入第(ii)款，也可以决定不纳入。将其纳入，意味着将有一个选择退出的方案，使缔约方享有不对“滞后播送”给予保护的自由。

最后，如果“滞后播送”被纳入第(i)款，并且通过第(ii)款对其保护提供了选择退出的方案，则委员会可能会考虑是否纳入第(iii)款，使确实对“滞后播送”给予保护、并且没有选择从第(ii)款退出的国家，可以对那些不保护“滞后播送”、并且利用了第(ii)款选择退出的国家，适用实质性互惠（不适用国民待遇）。

三、所授权利

这部分的措辞采用了合并案文中的当前定义。第(1)条第(i)款提及的“转播”仍在讨论之中，与滞后播送的纳入问题相关。第(i)款句中“以任何方式”的用语以斜体出现，有待委员会就最终措辞作出决定。

第(1)条第(ii)款的案文通过提及转播和“载有节目的信号”，与第(i)款的措辞取得一致。第(ii)款中使用“转播”一词，也澄清了使广播机构（而非真正视频点播（VOD）服务）受益的目标。

第(2)条仍是斜体，涉及将预广播信号纳入“所授权利”的问题。

四、其他问题

如前所述，这部分案文是首次出现在本合并文件中。

还要指出的是，“关于技术保护措施的义务”和“关于权利管理信息的义务”的案文反映的是《WIPO 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WPPT）与《视听表演北京条约》（BTAP）中所载的条款。该案文也与文件 SCCR/27/2 Rev. 中所载的措辞一致，这样的措辞已经得到考虑，以便使技术保护措施和权利管理信息更好地针对广播和有线广播活动。

经修订的关于定义、保护对象、所授权利以及其他问题的合并案文

一、定 义

在本条约中：

(a) “广播”

备选方案 A

(a) (1) “广播”系指以无线方式播送的供公众接收的载有节目的信号；通过卫星进行的此种播送亦为“广播”；播送加密信号，只要广播组织或经广播组织同意，向公众提供解密手段，即为“广播”。在计算机网络上进行的播送不构成“广播”。

(2) “有线广播”系指以有线方式播送的供公众接收的载有节目的信号。以有线方式播送加密信号，只要有有线广播组织或经有线广播组织同意，向公众提供解密手段，即为“有线广播”。在计算机网络上进行的播送不构成“广播”。

备选方案 B

(a) “广播”系指或以有线方式，或以无线方式，播送供公众接收的载有节目的信号；通过卫星进行的此种播送亦为“广播”；播送加密信号，只要广播组织或经广播组织同意，向公众提供解密手段，即为“广播”。在计算机网络上进行的播送不构成“广播”²。

(b) “载有节目的信号”系指通过电子手段生成、载有最初进行播送并使用任何后续技术格式的节目的载体。

(c) “节目”系指由图像、声音或图像加声音，或其表现物组成的实况或录制材料。

(d) “广播组织”[和“有线广播组织”]系指采取主动，并对广播[或有线广播]负有编辑责任的法律实体，包括对信号所载的节目进行组合、安排时间。仅通过计算机网络发送其载有节目的信号的实体不属于“广播组织”[或“有线广播组织”]的定义范围³。

(e) “转播”系指原广播组织[/原有线广播组织]以外的任何其他实体，或代表此种实体行事者，以任何方式播送载有节目的信号供公众接收，无论是同时播送、近同时播送[或是滞后播送]。

(f) “近同时播送”系指仅在处理时差或便于载有节目的信号的技术播送所需的限度内进行的滞后播送。

(g) “滞后播送”系指近同时播送以外在时间上滞后的播送，包括以公众在其个人选定的地点和时间可以获得的方式进行的播送。

(h) “预广播信号”系指向广播组织[/有线广播组织]或向代表其行事的实体，播送的载有节目的信号，以供随后向公众播送。]

² 关于“广播”的定义的议定声明：与广播相关的条款适用于有线广播。

³ 关于广播组织的定义的议定声明：在本条约中，广播组织的定义不影响缔约方用于广播活动的国内监管框架。

二、保护对象

(1) 依本条约授予的保护仅延及广播组织[或有线广播组织]播送的、或代表广播组织[或有线广播组织]播送的, 作为广播的载有节目的信号, 包括预广播信号, 而不延及其中所载的节目。

(2) (i) 广播组织[/有线广播组织]也应当对以任何方式进行的的同时播送、近同时播送[或滞后播送]享有保护, [包括以公众在其个人选定的地点和时间可以获得的方式进行的播送。]

[(ii) 缔约各方可以限制对滞后播送的保护, 包括限制以公众在其个人选定的地点和时间可以获得的方式进行的播送。]

[(iii) 对于来自另一个选择适用第(ii)项的缔约方的广播组织[/有线广播组织], 缔约各方可将对此种组织给予的保护, 限制为其自己的广播组织[/有线广播组织]在该另一缔约方所享有的那些权利。]

三、所授权利

(1) (i) 广播组织[和有线广播组织]应享有授权以任何方式对其载有节目的信号向公众转播的专有权。

(ii) 广播组织[和有线广播组织]还应享有授权以公众在其个人选定的地点和时间可以获得的方式,对其载有节目的信号进行转播的专有权。

(2) 广播组织[/有线广播组织]还应当有权禁止未经授权以任何方式转播其预广播信号。

四、其他问题

保护的受益人

- (1) 缔约各方应将本条约规定的保护给予系其他缔约方国民的广播组织[或有线广播组织]。
- (2) 其他缔约方的国民应理解为符合以下任一条件的广播组织[或有线广播组织]:
 - (i) 广播组织[或有线广播组织]的总部设在另一缔约方, 或
 - (ii) 载有节目的信号是由设在另一缔约方的发射台播送的。
- (3) 在由卫星播送载有节目的信号的情况下, 发射台应理解为位于缔约方境内, 从发射台以导入上至卫星、下至地面的不间断传播链的方式向该卫星发送上行信号。
- (4) 本条约的规定不得对纯粹转播载有节目的信号的实体提供任何保护。

限制与例外

- (1) 缔约各方可在其国内立法中, 对给予广播组织[或有线广播组织]的保护规定与其国内立法中对给予文学和艺术作品的版权保护以及相关权保护所规定的相同种类的限制或例外。
- (2) 缔约各方应对本条约所规定权利的任何限制或例外, 仅限于某些不与载有节目信号的广播的正常利用相抵触、也不无理地损害广播组织[或有线广播组织]合法利益的特殊情况。

关于技术保护措施的义务

- (1) 缔约各方应规定适当的法律保护和有效的法律补救办法, 制止规避由广播组织[或有线广播组织]为行使本条约所规定的权利而使用的、限制对其广播节目进行未经该有关广播组织[或有线广播组织]许可的或法律不准许的行为的有效技术措施。
- (2) 在不限上述规定的情况下, 缔约各方应规定适当和有效的法律保护, 以制止 *未经授权对加密的载有节目的信号解密*。

关于权利管理信息的义务

- (1) 缔约各方应规定适当和有效的法律补救办法, 制止任何人明知, 或就民事补救而言, 有合理根据知道其行为会诱使、促成、便利或包庇对本条约所涵盖的任何权利的侵犯, 而故意从事以下活动:
 - (i) 未经许可去除或改变任何权利管理的电子信息;
 - (ii) 明知权利管理的电子信息未经许可已被去除或改变, 还转播载有节目的信号。
- (2) 本条中的用语“权利管理信息”系指识别广播组织、[或有线广播组织]、广播、对节目拥有任何权利的所有人的信息, 或有关使用载有节目的信号的条款和条件的信息, 以及代表此种信息的任何数字或代码, 各该项信息均附于载有节目的信号之中或与之有关联。

保护期

依本条约授予广播组织[或有线广播组织]的保护期，应自载有节目的信号播送之年年终算起，至少持续到 50 年期满为止。

[文件完]